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、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08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扶绥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 扶绥债/20 扶绥债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16 日，东方金诚对扶绥城投及“20 扶绥债/20 扶绥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20 扶绥债/20 扶绥债”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和取消监事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披露其治理结构及核心人员发生重要调整。公告中披露，本次调整依据包括《扶绥县人民政府关于兰欣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扶政干【2025】20 号）、《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、2026 年 1 月修改的《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》。

具体调整如下：免去兰欣欣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免去黄海仙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职务，免去周仕良公司董事职务；任命陆桂宇为公司董事长（即法定代表人），任命兰欣欣为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任命黄海仙为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股东的审计委员会（风险委员会）行使相关职权；免去黄珊珊公司监事职务。公司不设经理层，免去黄海仙公司经理职务。

根据公告，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；本次人员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0 扶绥债/20 扶绥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